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5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楊濠銘

董子謙

鍾家峻

被告 歐陽家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17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2,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嗣變更為甲○○○，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且甲○○○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69至179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邱鈺翔於民國111年3月8日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備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由北往南行駛，追緝前方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1 客車（下稱B車），嗣至中正路與延平路口，被告駕駛B車行
02 駛於中正路機慢車道欲左轉彎至外側快車道時，疏未注意變
03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左轉彎車
04 應讓直行車先行，因而撞擊訴外人楊宏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5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車尾，再向左轉與沿中正路
06 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由訴外人簡瑞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主為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車輛）之前車頭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再
09 撞擊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造成系爭
10 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1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12 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34,578元、工資90,18
13 0元，合計324,758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14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15 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1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4,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之答辯：伊固然有駕駛B車發生系爭事故，然伊就系爭
20 事故並無過失，伊係為閃避前方機車騎士及滿載瓦斯桶之貨
21 車而左轉，遭後方之A車追撞，導致車輛失控而造成連環車
22 禍，伊是被撞的，伊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2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1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
02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
03 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
04 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05 意安全距離。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
06 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7 98條第1項第6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09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順
10 益汽車潮州服務廠結帳清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
12 明聯、理賠交付對象明細表，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
13 局內埔分局113年3月6日內警交字第11330562200號函文暨所
14 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當事人
15 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警員職務報告、肇事
16 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
17 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而被告雖為上揭辯解，辯稱其並無
18 過失，其是被撞的等語，經查，依上揭警員職務報告所載，
19 被告當時係駕駛B車，行駛於機慢車道，為阻止警方追緝，
20 突然往外側快車道變換車道，致邱鈺翔閃避不及而擦撞B
21 車，B車因而撞擊C車，又加速迴轉而衝向對向車道，致與系
22 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楊宏文於談話紀錄表陳稱：當時邱鈺
23 翔駕駛A車追緝被告，為攔阻B車而衝撞B車後方，致B車撞擊
24 C車後方，B車再左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簡瑞賢於談
25 話紀錄表陳稱：伊行駛於中正路往北方向，看到B車從對向
26 衝過來撞擊系爭車輛車頭，伊再撞到路邊的大貨車等語，又
27 被告自承其係為閃避前方機車及貨車而左轉，遭後方之A車
28 追撞等語，是依上揭事證可知，被告當時應係為避免警方追
29 緝，其駕駛B車行駛於機慢車道，而左轉往外側快車道變換
30 車道，然被告卻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
31 全距離，致A車閃避不及而撞擊B車，則被告自己有過失，又

01 被告雖辯稱其係被撞後失控而造成連環車禍等語，然被告並
02 未舉證證明其遭A車撞擊後，已顯然處於不可抗力或B車客觀
03 上已全然處於無法控制之狀態，則被告衡情應可煞停靜止於
04 原地或控制B車避免衝往對向車道，造成其他車禍，然被告
05 卻疏未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又左轉至對向車道，致與系爭
06 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告就系爭事故，自應負過失之責任甚
07 明，其上揭辯解，並不足採，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責任，
08 應可採信，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亦具有
09 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0 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
11 屬有據。

12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324,758元等情，亦
13 據原告提出上揭電子發票證明聯、結帳清單為證，應堪認屬
14 實。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6 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
17 係西元0000年0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0月，依
18 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
19 率表」所示，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23
20 4,578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3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25 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6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7 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01,998元
28 （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
29 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92,178元（即零件費用201,998元+工資
30 90,180元=292,17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31 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2,1
03 78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4 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
05 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至於兩造其餘陳述、抗辯，經審酌與本院上揭判決結果並不
09 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併予說明。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魏慧夷

24 附件：

2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4,578÷(5+1)
26 =39,09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7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34,578－39,096)×1/5×
28 (0+10/12)=32,5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29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4,578－32,580＝201,998。